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第二宿舍K書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15年8月4日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第二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為提供學生第二宿舍住宿生安靜閱讀之空間，增進住宿生學習環境，維護K書中心設施及使用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使用人：學二舍全體住宿生。

(二)管理單位：女生第二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以下簡稱女二舍宿委會）、男生第二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以下簡稱男二舍宿委會）、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住服中心）。

三、本K書中心提供學二舍住宿生自習閱讀使用。

四、本空間開放時間為24小時。

五、本空間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住宿生得攜帶背包、圖書、文具用品、筆記型電腦等自習閱讀所需物品；不得攜帶食物、違禁品等進入K書中心。

(二)K書中心內不得飲食，使用人應維護環境清潔，隨手帶走隨身物品或垃圾。

(三)住宿生個人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不得以物品佔位，私人物品無人看管超過30分鐘者，視為滯留物。

(四)使用K書中心應保持安靜。

(五)K書中心內電力插座僅限個人電子用品充電使用，不得用於高功率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之目的之行為。

(六)使用K書中心應配合節能用電，使用完畢時關閉電燈電源。

六、管理單位將不定期巡視，若發現使用違規，有權立即暫停使用，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辦理。

七、本場地之使用與管理，得由管理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變更用途或停止使用，並另行公告之。

八、本要點經男二舍宿委會及女二舍宿委會會議通過後，送住服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